

创全国文明城市 建美丽宜居家园

市创文办通报上周主要问题

本报讯(记者王孟鹤)8月10日,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公布今年第4期督导通报,通报8月3日至9日市创文办督导组发现的主要问题。

新华区联盟路社区、长青社区创文宣传展板破损。联盟路社区、中兴社区、迎宾社区垃圾杂物堆积。长青社区毁绿种菜,遛狗不牵绳。

新华区、卫东区69家被检查的培训机构中多数无营业执照和办学许可证,不符合培训办学资质;部分消防器材过期,消防通道不达标;缺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展板;缺少餐饮许可证;教室环境卫生差,卫生间有异味;所聘任教师无教师资格证。

小广告乱贴;乡村道路上存在黑臭水体,垃圾未分类,清运不及时;部分村仍有旱厕;乡村晨晚练场所被侵占;部分健身器材损坏。其中,焦店镇政府门前宣传展板被遮挡,院内有垃圾、杂物堆积,存在多处毁绿种菜现象,后院杂草丛生,垃圾堆积,有烧菜、烧烤、养鸽子现象。

市创文办通报指出 金融网点普遍存在 宣传展板少等问题

本报讯(记者王孟鹤)8月10日,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重点通报各金融网点存在的问题。各金融网点普遍缺少“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防范金融诈骗等宣传展板;志愿服务站人员缺岗、服务项目不全;没有设置一米线;消防通道标识不明显。

其中,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营业部宣传展板过于简单,无行业规范宣传内容;建设银行支行无创文宣传内容。中国农业银行市行营业部行业先进选树宣传未上墙;新华支行营业部缺少创文宣传展板;矿冶路分理处和薛庄分理处没有宣传氛围,工作人员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不了解。



垃圾分类 从身边做起

8月10日,新华区光明路街道体育社区志愿者向居民宣传垃圾分类知识。为促进我市创文工作有序开展,体育社区组织志愿者深入辖区各庭院,广泛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大家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争做文明的传播者和践行者。

市创文办通报商场超市存在的主要问题

创文宣传气氛不浓 便民设施不全

本报讯(记者王孟鹤)8月10日,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指挥部办公室重点通报各商场超市存在的问题。通报指出,各商场超市普遍存在创文宣传内容欠缺,志愿者服务台无人值守或无相关服务内容;消防设施不全,无母婴室或母婴室无设施,厕所无障碍设施缺失等现象。

物进店无人制止,门口车辆乱停乱放;影院店宣传展板有破损、内容有缺项,市民文明公约内容错误,未设志愿者服务台,缺少诚信建设宣传和诚信商户评选活动;无障碍设施无标识;体育场门口有杂物堆积,店外LED屏无创文宣传内容,无诚信商户评选活动,缺少志愿者服务台和便民箱,收银台无“一米线”标识,店外电动车停放无序;金山店商场外电动车乱停乱放,有店外经营行为,宠物笼没有标识,超市宣传展板破损,消防通道有杂物堆积,收银台无“一米线”标识。

遮挡,灭火器过期,便民箱无药品。万达广场无创文宣传氛围,缺少诚信商户评选活动内容,投诉机制不健全,无投诉电话,微型消防站被顾客占用。鹰城世贸广场便民箱内药品过期,投诉无处理意见,无志愿者服务标识,安全出口被堵塞,个别灭火器过期,卫生间有异味。

推动全民健身 助力全面小康 我市“全民健身日”活动启动

本报讯(记者何思远)8月8日上午,2020年河南省“全民健身日”活动平顶山分会场启动仪式暨百城千村健身气功交流展示活动在市体育中心举行。

市总工会“金秋助学”活动启动 即日起开始接受报名

本报讯(记者王民峰)8月10日,从市总工会传来消息,为积极协助党委、政府解决困难职工子女上学难问题,市总工会决定于8月至9月在全市继续开展“金秋助学”活动,即日起开始接受报名。

市司法局探索建立“2233”工作法

提升服务能力 助力社区治理

本报讯(记者王民峰 通讯员张宇)“如何依法依规管理社区矫正对象,一直是‘老大难’问题,市里选我们社区作为社区治理示范点,市司法局工作人员立即和我们取得了联系,不仅送来了《社区矫正法》宣传手册,还提出了具体的工作思路,为我们做好这项工作提供了指导和帮助。”

舞钢公司194万元重奖科技功臣

本报讯(记者杨德坤 通讯员董浩)8月6日,河钢集团舞钢公司对2019年度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等突出个人和项目进行奖励,奖金总额达194万元。

金霖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8月19日上午10:00在中拍平台(网址:https://paimai.caa123.org.cn)举办拍卖会,公开拍卖:1.位于宝丰县人民中路北侧钰丰尊邸14幢1单元602.702号房产(保证金20万元);2.位于叶县昆阳镇东菜园村的一处房产整体拍卖(保证金20万元);3.比亚迪、五菱等车辆一批(保证金5000元/辆)。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平顶山监管分局 关于换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公告 第11号

以下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平顶山监管分局批准迁址开业,换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以许可证所列示为准。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平顶山监管分局。现予以公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平顶山监管分局 关于换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公告 第12号

以下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平顶山监管分局批准迁址开业,换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以许可证所列示为准。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平顶山监管分局。现予以公告。